

2020年湛江市司法局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80	0.00	62.90	0.00	62.90	24.90	80.30	0.00	78.88	42.29	36.59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司法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3万元，完成预算87.80万元的91.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8.88万元，完成预算62.90万元的1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2.29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6.59万元，完成预算62.90万元的58.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24.90万元的5.7%。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8.88万元，占98.2%；公务接待费支出1.42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20年度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

费用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2.29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59 万元，2020 年度湛江市司法局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岗位保障、机要通讯和一般执法执勤使用，其中下属单位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保有量和占有量存在差异，保有量比占有量少 6 辆，主要原因为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这 6 辆车正在走资产核销流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开展调研、检查、督导等事项的费用。2020 年度，湛江市司法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7 次，接待人数共 128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厅到我局开展各项专项检查、调研、座谈会和巡考费用。